



DAWNRAY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東瑞製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8)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在不時經修訂的適用法律及規則（包括開曼群島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東瑞製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以填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88 條，正式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可提呈建議本公司董事以外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參選本公司董事，並須把以下文件送交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致公司秘書收：

1. 提呈建議之相關股東（並非候選人）簽署的書面通知，當中表明他/她提名候選人參選的意向；
2. 候選人簽署的書面通知，表示願意參選，連同候選人按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規定編制的履歷及他/她的通訊地址和電話；及
3. 候選人書面同意刊登他/她的個人資料。

送交上述文件的期限由相關股東大會通知的寄發日期翌日開始，並不遲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 7 日結束。

然而，為遵守上市規則要求及確保其他股東有足夠時間收取及考慮候選人的資料，提呈建議之股東須在相關股東大會之前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早但不少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 12 個營業日（上市規則所界定，即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買賣／交易的日子）提交其參選董事候選人的建議及上述文件，以便本公司可與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完成核實程序，並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促使刊發公告及／或寄發補充通函予股東。倘本公司在遲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

日期前 12 個營業日才接獲任何相關的建議，本公司將需要考慮將相關股東大會延期，以便按照上市規則就有關建議給予股東最少足 10 個營業日的通知。

香港，2016 年 3 月 14 日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38 號北海中心 30 樓 3001-02 室

* 謹供識別之用